

湘潭市统计局文件

潭统〔2023〕18号

湘潭市统计局关于成立湘潭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统计机构，局机关内设科室、局直属单位、局机关党委：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潭政发〔2023〕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湘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具体工作。现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内设工作组及职责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统筹谋划，靠前指挥，贴近一线，大兴调研，研究解决普查

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积极参与，支持配合经济普查工作；各内设工作组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尽快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有力有序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市经普办全体工作人员要按照岗位职责，厘清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普查工作任务，齐心协力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不再行文。

- 附件：1. 湘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2. 内设工作组
3. 内设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湘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杨卫国 市统计局局长
- 常务副主任：黄日新 市统计局副局长（负责日常工作）
- 副 主 任：江南屏 市统计局副局长
- 谭 强 市统计局副局长
- 贺 令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 林嘉馨 市普查中心主任
- 刘 敏 市农村社会经济综合调查队队长
- 谢湘年 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 成 员：
- 张文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成万里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彭勋麓 市委编办副主任
- 廖 毅 市教育局副局长
- 金 彪 市科技局副局长
- 陈凌志 市工信局副局长
- 吴学俊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彭自力 市司法局副局长

康 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易湘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建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谢 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潘文伟 市商务局副局长
娄向前 市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杨 孜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谢 英 市国资委副主任
周 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新文 市医保局副局长
郑志武 市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李 炜 市税务局副局长
贺永红 湘潭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林 晔 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范小峰 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科长
贾广温 市统计局综合研究室主任
宋智慧 市统计局农村经济统计科科长
周丽颖 市统计局工业统计科科长
李立武 市统计局能源统计科科长
蔡和清 市统计局贸易外经投资统计科科长
张 薇 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科科长

黄启洪	市统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蒋贻蕖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刘 波	市电子计算站站长
苑曦予	市民调中心主任
李 嘉	市法规稽查队队长
陈 峰	市统计局核算社会统计科负责人

联 络 员:

彭 博	市委宣传部
李朝明	市委政法委
沈文江	市委编办
胡存联	市教育局
廖 璇	市科技局
唐 琦	市工信局
周雨晴	市民政局
王武华	市司法局
康 石	市财政局
彭威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李宏湘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黄译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刘玲玲	市交通运输局
邓 彬	市商务局
欧 欢	市文旅广体局

周小峰 市卫生健康委
欧阳晓 市国资委
成杰辉 市市场监管局
马 再 市医保局
贺彬斌 市供销合作总社
彭志庭 市税务局
齐险超 湘潭银保监分局

附件 2

内设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宣传组

组 长：林嘉馨

副组长：林 晔 范小峰 贾广温 宋智慧 周丽颖 李立武

蔡和清 张 薇 黄启洪 蒋贻藻 刘 波 苑曦予

李 嘉 陈 峰

组 员：陈 器 丁 丁 李钢强 杨 帆 梁盛洁 段禧龙

二、行政后勤组

组 长：黄日新

副组长：林 晔 蒋贻藻

组 员：谭 军 毛梦阳 张细平 熊建新 谭迎花

三、单位清查组

组 长：林嘉馨

副组长：蒋贻藻

组 员：周丽颖 蔡和清 张 薇 宋智慧 陈 峰 陈 器

段禧龙

四、数据质量管理组

组 长：谢湘年

副组长：贾广温

组 员：周丽颖 蔡和清 张 薇 蒋贻蕖 李立武 陈 峰
杨 帆

五、投入产出调查组

组 长：谢湘年

副组长：贾广温

组 员：周丽颖 蔡和清 张 薇 陈 峰 丁 丁 李钢强
杨 帆

六、工业组

组 长：江南屏

副组长：周丽颖

组 员：葛素芳 刘 佳 傅 婧 胡文波

七、能源组

组 长：刘 敏

副组长：李立武

组 员：夏志强

八、贸易投资组

组 长：谭 强

副组长：蔡和清

组 员：刘 波 欧阳智 唐 莹 武 维

九、服务业组

组 长：谭 强

副组长：张 薇

组 员：李 嘉 王红雨

十、劳动工资和社会科技组

组 长：谭 强

副组长：陈 峰

组 员：郑心鹤

十一、农业组

组 长：刘 敏

副组长：唐鹤庭 宋智慧

组 员：莫宏文

十二、数据处理组

组 长：贺 令

副组长：罗 红 刘 波

组 员：刘 韧 唐立峰

十三、执法检查组

组 长：贺 令

副组长：范小峰

组 员：胡海风 冯春海

十四、资料开发应用组

组 长：林嘉馨

副组长：贾广温

组 员：宋智慧 周丽颖 李立武 蔡和清 张 薇 蒋贻藻

刘 波 陈 峰 陈 器 段禧龙

十五、督导组

组 长：江南屏

副组长：黄启洪

组 员：李钢强 丁 丁 张超华

内设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宣传组

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普查各项日常工作和业务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编发工作信息、文件管理和归档等，并协调规范各工作小组起草的文件，撰写关于普查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总结；组织综合性会议、培训及领导发言材料撰写，组织编写与普查工作有关的各类业务培训教材和指导手册等；协调各有关部门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登记资料等相关事项；制定经济普查工作方案、细则和工作计划，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进度；统一组织综合试点、普查区电子地图绘制、“两员”选聘、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工作调度、问题解答，参与普查数据的收集、比对、处理、汇总、上报等工作；负责组织普查各阶段的工作督查，督促检查各级普查机构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普查总结、先进评选和表彰工作等；负责研究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普查工作各项宣传报道，及时报道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先进事迹等；负责各类宣传品的设计与制作；负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园区普查宣传工作；负责与宣传部门和媒体的联系协调；负责“湘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栏”的建设和信息采编、审核、发布等工作；负责组织经济普查宣传月和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负责

普查工作各阶段数字影像资料的收集与制作；负责向湖南省经普办报送有关普查信息；负责湘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湘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牵头组织个体户抽样调查工作；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行政后勤组

负责经济普查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业务培训的会务及用餐安排；负责与印刷、宣传品制作、普查物资和设备的采购等工作有关的招标组织与管理；负责落实市级普查经费、人员及普查工作所需物资等；负责“两员”劳动报酬、通讯补贴以及普查物资的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三、单位清查组

负责制定单位清查方案；负责协调收集各有关部门提供的普查所需的行政登记资料；组织实施单位清查，完成单位比对、标记单位、生成清查底册、审核编码、查遗补漏，上报清查结果，编制普查单位名录等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比对、收集、处理、汇总、上报等工作；根据单位清查结果，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组织“一套表”调查单位新增、退出、变更等申报确认工作；建立“准四上”单位培育库；负责普查名录资料开发，参加普查数据质量抽查等工作；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四、数据质量管理组

参与普查方案的制定；负责管理、指导和评估各级、各部门、各专业和各阶段的经济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牵头组织各专业制定普查工作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组织普查数据的审核验收和质量抽查工作；协助组织个体户抽样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完成普查年度 GDP 核算工作；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五、投入产出调查组

负责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名录管理维护、业务培训、电子台账布置、督促指导等，参与投入产出调查数据质量抽查等工作；负责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验收、汇总、数据评估和资料开发；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六、工业组

参与普查方案的制定；负责本专业普查培训教材编写、业务培训、单位名录比对、普查数据审核验收汇总、数据评估、资料开发和问题解答等；负责本专业个体户的数据审核和数据评估工作；负责与本专业有关的报表布置、初审、催报等；制定本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加强与对口部门联系，发挥部门在普查工作中的作用；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七、能源组

参与普查方案的制定；负责本专业普查培训教材编写、业务培训、普查数据审核验收汇总、数据评估和资料开发等；负责向

相关业务组提供业务支持和问题解答；制定本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加强与对口部门联系，发挥部门在普查工作中的作用；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八、贸易投资组

参与普查方案的制定；负责本专业的普查培训教材编写、人员培训；负责本专业的单位名录比对、普查数据审核、验收、汇总、数据评估和资料开发；负责本专业个体户的清查、抽样调查和数据评估工作；负责与本专业有关的普查表的布置、初审、催报等；参加普查数据质量抽查等工作；加强与对口部门联系，发挥部门在普查工作中的作用；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九、服务业组

参与普查方案的制定；负责本专业普查培训教材编写、业务培训、单位名录比对、普查数据审核验收汇总、数据评估、资料开发和问题解答等；负责本专业个体户的数据审核和数据评估工作；负责与本专业有关的报表布置、初审、催报等；制定本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加强与对口部门联系，发挥部门在普查工作中的作用；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劳动工资和社会科技组

参与普查方案的制定；负责本专业普查培训教材编写、业务培训、单位名录比对、普查数据审核验收汇总、数据评估、资料

开发等；负责向相关业务组提供业务支持等；制定本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加强与对口部门联系，发挥部门在普查工作中的作用；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农业组

参与普查方案的制定；负责第一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名录比对、确认和评估等工作；参加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加强与对口部门联系，发挥部门在普查工作中的作用；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二、数据处理组

负责制定普查数据处理实施细则；负责建设、部署和维护普查数据处理环境；负责组织培训各级普查机构数据处理人员，负责组织数据处理试点工作，指导全市普查机构开展数据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问题解答；配合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负责普查数据库及其他相关信息化建设；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三、执法检查组

负责统计普法宣传，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保障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受理普查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和转办、督办案件；依法对普查违法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督促各级普查机构和统计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四、资料开发应用组

负责普查数据发布和普查资料编辑出版等；负责组织全市经济普查分析研究、课题研究和专题研究等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分析研究工作；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五、督导检查组

负责督查各县市区（园区）统计机构和各内设工作组经济普查工作进度，工作落实情况；负责监督检查“两员”报酬、补助和普查物资的发放；负责查处和通报经济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